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嗣經考試院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〇九九一號函同意核備，並溯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茲為強化業務承辦主力，增加人才運用之彈性，爰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配置比率下，調整部分職稱配置俾符實需。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四日考試院第十四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編制表輔助單位主任職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主任」職等由「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減列技佐三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改置研究員一人、副研究員一人、助理研究員一人及科員二人。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副場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研究員一人。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科長			(三)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分場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分場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調整排序。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並調整排序。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一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二、 <u>必要時得比照</u>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副研究員一人並調整排序。

					<u>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u>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三十四</u>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助理研究員一人。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u>四</u>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為應業務需要，增列科員二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u>二</u>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u>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u>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技佐三人	
						<u>辦事員</u>	<u>委任</u>	<u>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u>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辦事員一人。	
						<u>書記</u>	<u>委任</u>	<u>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u>	二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書記一人。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修正單位主管職等。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薦 任	第五職 等或第 六職等 至第七 職等	二		未修正。
合計				七十八 (九)			合計				七十八 (九)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修正附註 二生效日期。